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INTERNATIONAL CREDIT GROUP LIMITED**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9)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 提供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訂立前貸款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B，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A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B的期限12個月。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客戶B為客戶A的最終受益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新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客戶授出新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提供新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訂立前貸款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環球信貸(作為放貸人)分別與客戶A及客戶B(作為借款人)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B，據此，環球信貸同意延長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所訂立的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B的期限12個月。

###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A
本金	:	24,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0%
期限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位於西九龍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進行估價，估價金額約為36,000,000 港元
還款	:	客戶須分12期償還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2,400,000 港元
提前償還	:	客戶可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書悉數償還款額

###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放貸人	:	環球信貸
借款人	:	客戶B
本金	:	13,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0%
期限	:	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計12個月
抵押品	:	位於西九龍的一項住宅物業的第一法律押記／按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進行估價，估價金額約為25,500,000 港元
還款	:	客戶須分12期償還利息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利息	:	利息以日息計算而總額上限為1,300,000 港元
提前償還	:	客戶可於貸款到期日前的任何時候給予環球信貸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書悉數償還款額

### 有關新貸款信貸風險的資料

新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物業作為抵押，總貸款對估值比率為約60.2%，此乃基於獨立物業估值師就抵押物業釐定的價值而定。

新貸款的墊款乃根據(i)本集團對客戶的財政實力和還款能力作出的信貸評估及(ii)客戶提供的抵押品均位於香港的黃金地段的情況下作出。於評估有關墊款風險的過程中經考慮過以上所披露的因素後，本集團認為向客戶作出有關墊款涉及的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可接受。

### 新貸款的資金來源

新貸款總金額37,000,000港元為未償還前貸款之延期。

##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A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客戶B為個別人士，並為客戶A的最終受益人。客戶A及客戶B是本集團再度惠顧客戶，於授出新貸款前持有環球信貸未償還貸款37,000,000港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A及其最終受益人(即客戶B)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 有關本集團及放貸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提供物業按揭貸款及私人貸款的貸款業務。環球信貸，作為新貸款及前貸款的放貸人，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

經考慮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向客戶授出新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經環球信貸與客戶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新貸款屬本集團提供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考慮到客戶理想的財務背景及預期收取的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入及現金流，董事認為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前貸款到期後，客戶已口頭向環球信貸表示願意延長貸款期限。環球信貸與客戶一直安排補充貸款協議的簽訂，然而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於2017年12月15日始訂立。鑒於於前貸款協議期限屆滿後，客戶一直償還前貸款的每期利息；而客戶與本公司有長期的業務關係及有良好的利息還款記錄，故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認為，前貸款之延長程序及最近訂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乃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客戶B為客戶A的最終受益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授出新貸款需要合併計算。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向客戶授出新貸款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授出新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客戶A」	指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A項下之借款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客戶B」	指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B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B項下之借款人，一名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以及客戶A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客戶」	指	客戶A及客戶B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球信貸」	指	環球信貸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的定義）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貸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貸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抵押物業」	指	客戶提供的兩項住宅物業作為前貸款協議及／或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的抵押品

「新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合共37,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	指	環球信貸根據前貸款協議向客戶提供合共40,000,000港元的按揭貸款
「前貸款協議」	指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A及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B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中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訂立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的公告中的「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而其未償還貸款隨客戶B作出部份還款3,000,000港元後減少至13,00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	指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A及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B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A」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A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本金為24,000,000港元的補充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中的「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A」一節列示
「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B」	指	環球信貸與客戶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本金為13,000,000港元的補充貸款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告中的「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B」一節列示

承董事會命  
環球信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王瑤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瑤女士及金曉琴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文耀光先生、吳麗文博士及唐偉倫先生（別名唐俊懿）。